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政府 文件

黄开铁政发〔2020〕8号

开发区管委会 铁山区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 实施办法》及其资金政策兑现实施细则的 通知

区直各部门，区内各派驻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企事业单位：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及其资金政策兑现实施细则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 实 施 办 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做好科技创新人才的引进、培养工作，建设一支企业所需、人尽其才、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的产业人才队伍，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依法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登记注册、缴纳税收，诚信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重点支持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高端工模具等产业及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研发机构（以下简称区内企业）。

第三条 区内企业新引进、新评定的下列四类高层次人才，专业背景与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匹配、企业主业方向一致，签订劳动合同、从事技术生产研发工作一年以上、在区内缴纳社保，可申报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一）高科技领军人才

高科技领军人才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相同层次的国外院士；国家专项人才评选入选者。

二类：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前三位完成人；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首席技术官（科研带头人）；省级专项人才评选入选者。

三类：近 5 年内入选或荣获以下荣誉、奖项：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承担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主要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

新引进、新评定的上述三类高科技领军人才，在区内企业工作期间，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1. 生活补助：一类、二类、三类每月分别给予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生活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2. 安家补助：一类、二类、三类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安家补助，分三年支付。

3. 租房补助：安排入住区内人才公寓，给予全额租房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4. 购房补助：本人或配偶在黄石地区无自住房，以本人或配偶名义在区内购买首套商品房，给予总房款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购房补助，分五年支付。

5. 科研补助：科研项目、课题获得国家或省项目经费资助、奖励的，按其获得资助、奖励额度的 10% 给予补助，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高科技领军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到辖区内投资创

业，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6. 项目补助：按一类、二类、三类最高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

（二）高职称专技人才

高职称专技人才是指区内企业新引进、新评定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一级的专业技术人才。高职称专技人才在区内企业工作期间，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1. 生活补助：正高职称、副高职称或执业资格一级专技人才每月分别给予 0.3 万元、0.1 万元生活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2. 安家补助：正高职称、副高职称或执业资格一级专技人才分别给予 6 万元、2 万元安家补助，分三年支付。

3. 租房补助：安排入住区内人才公寓，正高职称给予全额租房补助，副高职称或执业资格一级专技人才给予 60%租房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4. 购房补助：本人或配偶在黄石地区无自住房，以本人或配偶名义在区内购买首套商品房，正高职称给予总房款 3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购房补助，副高职称或执业资格一级专技人才给予总房款 1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购房补助，分五年支付。

（三）高学历专业人才

高学历专业人才是指区内企业新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高学历专业人才在区内企业工作期间，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1. 生活补助：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月分别给予 0.3 万元、0.1 万元生活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2. 安家补助：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 10 万元、2 万元安家补助，分三年支付。

3. 租房补助：安排入住区内人才公寓，博士研究生给予全额租房补助，硕士研究生给予 60%租房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4. 购房补助：本人或配偶在黄石地区无自住房，以本人或配偶名义在区内购买首套商品房，博士研究生给予总房款 3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硕士研究生给予总房款 1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购房补助，分五年支付。

5. 交通补助：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月分别给予 0.1 万元、0.05 万元交通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四）高技能实用人才

高技能实用人才是指近 3 年在区级以上技能比赛中获奖的优秀技术骨干；规上企业少数不具有相应学历或职称（技能等级）的技术能手，但在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由企业年度申报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高技能实用人才在区内企业工作期间，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1. 生活补助：区级以上工匠、市级技能比赛前三名获得者每月给予 0.2 万元，其他高技能实用人才每月给予 0.1 万元，补助期限三年。

2. 租房补助：安排入住区内人才公寓，区级以上工匠、市

级技能比赛前三名获得者给予 60%租房补助，其他高技能实用人才给予 40%租房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第四条 建立市场引才激励机制。依托第三方设立武汉招才工作站，每年给予 5 万元工作经费，负责宣传人才政策，招揽优秀人才，协调人才引进，推进“柔性引才”。人才中介组织引进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高科技领军人才到辖区投资创业，按照一类、二类、三类，每引进 1 个项目分别给予人才中介组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企业通过人才中介组织荐才、招才，新引进的高科技领军人才、高级职称专技人才和高学历专业人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给予企业一次性人才引进补助，补助标准为企业中介费用的 50%，一类、二类、三类最高分别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高级职称专技人才按照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一级专技人才，分别给予每人 1 万元、0.5 万元引才补助；高学历专业人才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人 1 万元、0.5 万元引才补助。

第五条 区内企业与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签订项目协议，明确项目内容、实施计划和完成目标，且项目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经认定，对柔性引进人才参与的项目，按其项目经费额度给予 30%、最高 10 万元项目补助。

第六条 积极为高层次人才做好保障服务工作：

（一）户籍落户：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由区

公安部门做好随调随迁落户。

（二）家属就业：随迁配偶和成年子女，需在区内工作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就业。

（三）子女入学：随迁未成年子女需在区内就读的，由区教育部门就近安排入学。若需在市区就读的，由区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安排入学。

（四）医疗服务：在区内企业工作期间，由卫健部门协调做好医疗优诊服务，安排免费健康体检。

（五）住房保障：根据人才类型，纳入区人才公寓保障范围，符合申请市人才公寓条件的，协调申请市级人才公寓。

第七条 着力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扎实推进人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将优秀人才作为发展党员重点培养对象和两代表一委员重点推荐对象；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引导人才立足岗位作贡献，引领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八条 切实加强人才管理、考核。对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优先推荐参评区级以上评先表模，定期组织赴外地培训、疗养。建立淘汰机制，对离岗离职的，停止享受各项政策；发挥作用不明显的，降低待遇等级；不能胜任的，取消认定的人才称号。

第九条 对不在本办法范围内的特殊人才，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条 认定人才只能按一个人才类别享受相应政策支

持。认定人才在区内企业流动的，到新企业工作满 6 个月后，方可申请人才补助。每人享受政策支持不超过三年（购房补助分五年支付）。

第十一条 设立“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和预算管理。企业申报人才补助要严格把关、严格审核，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并报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资金政策兑现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中央、省市对人才工作如另有要求，按中央、省市相关要求执行。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会同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开发区·铁山区其他支持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废止，原人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资金政策兑现实施细则

为认真落实《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规范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以下简称区）企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资金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流程

（一）人才认定

享受《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中相关政策待遇的人才，在通过区人才认定后，纳入区人才库管理，享受相关资金补助、奖励、扶持等政策支持。

原则上每年对人才进行一次集中认定。申请人才认定的对象，申请前连续在区内企业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且在区内缴纳社保的。新引进的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高科技领军人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人才推荐申报由所在企业负责，每年9月底前，企业根据人才科技创新业绩、作用发挥情况，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收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核，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

（二）资金兑现

认定人才在区内企业工作期间，符合相关要求，由企业申报资金政策支持，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拨付到人才个人账户（一卡

通)或单位帐户。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不能享受相关人才资金政策支持。

人才申报各项补助,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到我区创业的高科技领军人才每年在区工作时间须超过6个月以上,其他高层次人才须全职在区内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保。安家补助、购房补助只适用于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退休返聘人才不享受资金补助。

各类人才的生活补助、交通补助按季申报、审核、发放,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企业将上季度申请材料呈报区人才服务中心;其他补助、奖励、扶持等资金每年统一申报、审核、发放,每年2月底前企业将上年度申请材料呈报区人才服务中心。根据资金政策支持类型,由区组织部(人才服务中心)会同经信、财政、科技、人社等部门联合审核,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个人补助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一卡通),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到企业帐户。

高科技领军人才项目启动资金按《黄石开发区高层次科技人才项目启动资金兑现办法(试行)》执行。

(三) 政策终止

认定人才离开区内企业或与企业终止劳动合同的,企业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区人才服务中心报告,取消资金政策支持。因企业缓报、漏报、瞒报而错发、多发的资金,将对企业进行追偿。

二、人才资金政策申报要求

企业在首次申报人才个人资金政策支持时,需提供企业注册纳税证明、人才补助申报表、人才身份证明、企业和个人承诺书及12个月前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一) 生活、交通补助:需提供前一季度工资发放、社保缴

纳等证明材料。

(二) 安家补助。安家补助按 30%、30%、40%分 3 年度支付，需提供上年度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

(三) 租房补助。需提供上年度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租房合同及交费票据等证明材料。因区内人才公寓房源不足在城区租房的，比照入住区内人才公寓给予租金补助。

(四) 购房补助。需提供上年度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购房合同、购房发票、银行贷款抵押合同等证明材料。

(六) 高科技领军人才项目奖励、柔性引才补助。需提供相关科研成果、业绩、证书、批文、合同等证明材料。

(七) 中介引才奖励。人才中介组织引进高科技领军人才，与区签约并带项目、带资金在区内注册公司兑现 40%，人才项目完成厂房装修、设备调试进入试生产兑现 60%。企业通过中介组织引进的人才，实际工作一年以上。需提供企业与人才中介组织引才合同、人才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

高层次人才补助享受期内创新创业业绩突出，类别、职称、技能提升晋级，次月按晋升后的类别、职称、技能级别标准享受补助，已发放月份不再补发，累计享受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

三、有关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人才工作，建立人才协调服务机制，形成识才、爱才、用才、容才、聚才的浓厚氛围。

(二) 明确工作职责。人才认定和资金政策兑现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有关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组织部

(人才服务中心)负责人才工作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人才认定和政策兑现工作;经信局负责审核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确定政策适用企业名单;财政局负责筹措、拨付人才政策兑现资金,核查企业税费缴纳情况;科技局负责审核、监管高科技领军人才项目;人社局负责审核人才劳动合同、社保、中介引才等;住房保障局负责协调审核人才在黄石的住房、购房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企业相关注册信息。

(三)严明工作纪律。人才要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有关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企业申报时,要严格把关,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对骗取、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暂停企业申报资格,责令企业追回违规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细则由区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会同财政局、经信局、科技局、人社局、住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咨询电话:0714-6398022。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